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草原极高火险区（高火险区、中火险区）建设项目一扑火机具装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-1 风力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1-2 风水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1-3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嘉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1-4 高压脉冲水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奥安救援装备泰州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1-5 灭火水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1-6 移动水泵灭火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1-7 移动蓄水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嘉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1-8 油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1-9 割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(1-10 便携式发电机(大功率)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苏州维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1-11 发电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苏州维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. (1-12 北斗定位仪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4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5.030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(1-13 灭火机加油器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(1-14 背油桶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邢台维泰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1-15 手提式灭火器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福建省利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6. (1-16 推车式灭火器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福建省利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7. (1-17 移动消防站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新疆驰烨建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8. (1-18 野外炊事用具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瑞新厨具五金百货商行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9. (1-19 望远镜(高倍)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0. (1-20 望远镜(低倍)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1. (1-21 旋翼无人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8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2. (1-22 火场侦察无人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8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3. (1-23 物资储备架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安玛苏五金经营部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新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